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3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2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计8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8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3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佩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3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19年6月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组织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有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朱学军先生、尤卫民先生、张文泉先生、崔小丽女士、邵明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窦红静女士、王鹏飞先生、王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

上述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19年6月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组织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有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戴佩女士、邵子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潘萍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潘萍女士将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学军,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2年8月至1988年10月担任江苏如东化工总厂技术员、销售员,1988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中烟公司南通丙纤公司供应科科长、物资处处长,1997年1月至1999年6月任江南特种树脂厂车间主任。1999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崔小丽,女,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江苏南黄海事业公司团委书记,1997年1月至1999年6月任江南特种树脂厂财务科科长。1999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3、尤卫民,男,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88年11月任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员工,1991年至1996年任无锡江海化工厂厂长,1996年至1999年任江阴醋酐厂厂长,1999年至2003年任武进实验化工厂工程师等职务,2003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文泉,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邵明晟,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7年9月,任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任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窦红静,女,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2015.2-2017.1, 英国University of Bristol,化学学院,玛丽居里研究员(Marie Curie Research Fellow);

2008.1-2014.12,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

2004.1-2007.12,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

2009.3-2010.4,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博士后;

2018年5月24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王鹏飞,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9月至2002年3月在湖南印刷机器厂财务主管;2002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及广州永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任建峰家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入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8、王瑞,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在荷兰自由大学学习并取得国际商法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在阿姆斯特丹大学学习并取得欧盟法硕士学位。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3年3月至今任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附件2: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戴佩,女,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邵子佩,男,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进入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2014年1月进入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现任公司监事,并担任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3、潘萍,女,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硕士。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担任公司技术部实验员,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质检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3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0日

至2019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朱学军	√
1.02	尤卫民	√
1.03	张文泉	√
1.04	崔小丽	√
1.05	邵明晟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窦红静	√
2.02	王鹏飞	√
2.03	王瑞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戴佩	√
3.02	邵子佩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9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2	阿科力	2019/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9年6月13日9时至17时

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公司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

2. 联系电话:0510-88263255

3. 传真电话:0510-88260752

4. 联系人:常俊

(二)会议费用及注意事项

1. 由股东自行承担参加会议的费用;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朱学军	
1.02	尤卫民	
1.03	张文泉	
1.04	崔小丽	
1.05	邵明晟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窦红静	
2.02	王鹏飞	
2.03	王瑞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戴佩	
3.02	邵子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3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19年6月届满,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潘萍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潘萍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潘萍女士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潘萍,女,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硕士。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担任公司技术部实验员,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质检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4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9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19年5月13日;

3、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9元/股 ;

4、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68.00万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55万股。因此,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668.00万股调整为1,613.00万股。综上,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72人,实际认购数量合计1,613.00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胡正富	董事、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	130.00	6.40%	0.36%
2	邓本军	董事、副总经理	85.00	4.18%	0.23%
3	陈如刚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2.21%	0.12%
4	李远飞	董事	60.00	2.95%	0.17%
5	陈任远	副总经理	75.00	3.69%	0.21%
6	杨斌	副总经理	70.00	3.44%	0.19%
7	周强	副总经理	25.00	1.23%	0.07%
8	黄昊	副总经理	10.00	0.49%	0.03%
9	陈佳	副总经理	20.00	0.98%	0.06%
10	王明刚	常务副总经理	20.00	0.98%	0.06%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2人)			1,073.00	52.79%	2.96%
合计(72人)			1,613.00	79.36%	4.45%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评级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则激励对象当年依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E,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520002号《验资报告》,情况如下:经我们审验,截止2019年5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7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57,906,7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1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776,7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1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6月6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1,141,137	16.87%	16,130,000	77,271,137	20.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6,130,000	16,130,000	4.26%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1,358,863	83.13%	0	301,358,863	79.59%
三、总股本	362,500,000	100.00%	16,130,000	378,630,0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为2018年12月31日数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 按最新股本378,630,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901元/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78,63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76,305,925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05%;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15%。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李介平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通过本人及其控制的瑞展实业(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73,770,075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35%)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7日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2,290,0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783,20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 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66866165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5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绿色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协议支付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1000万元,用以支持公司在重庆市南川区《绿色建筑产业园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贴资金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并按照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时开始将递延收益